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34000978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3 年度第 2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1 宗(建案:冠德羅斯福-標號 1~11；京王-標號 12~16；景美聯山-標號 17~19；耕曦-標號 20~21)，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

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3 年 8 月 14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61 建號	約 339.07		122,002,298	12,2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6 號 13 樓，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55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5/10000、1/193、2498/10000(含法定停車位編號地下五層 9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773,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6.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00 至 3:00 及 3:00 至 4:00 二個時段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謝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424。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2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66 建號	約 339.37		120,867,988	12,08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8 號 14 樓，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56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5/10000、1/193、2502/10000(含法定停車位編號地下五層 11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795,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3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67 建號	約 339.37		122,720,729	12,27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8 號 15 樓，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57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5/10000、1/193、2502/10000(含獎勵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62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獎勵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62 號，應 24 小時對外開放，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住戶以外之公眾使用。 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795,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6.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7.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4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69 建號	約 339.37		124,415,968	12,44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8 號 14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56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5/10000、1/193、2502/10000(含法定停車位編號地下五層 12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795,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5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72 建號	約 340.05		136,666,038	13,66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8 號 19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61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6/10000、1/193、2502/10000(含獎勵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獎勵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6 號，應 24 小時對外開放，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住戶以外之公眾使用。 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845,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6.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7.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6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73 建號	約 340.05		138,548,908	13,85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8 號 20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6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6/10000、1/193、2502/10000(含法定停車位編號地下五層 13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845,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7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74 建號	約 340.05		141,772,039	14,17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8 號 21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6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6/10000、1/193、2502/10000(含法定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40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845,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8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75 建號	約 339.07		126,818,957	12,68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6 號 14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56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5/10000、1/193、2498/10000(含法定停車位編號地下五層 14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773,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9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78 建號	約 339.75		138,993,456	13,9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6 號 19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61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6/10000、1/193、2498/10000(含獎勵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7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獎勵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7 號，應 24 小時對外開放，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住戶以外之公眾使用。 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823,4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6.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7.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1 0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79 建號	約 339.75		141,634,955	14,16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6 號 20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6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6/10000、1/193、2498/10000(含獎勵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3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獎勵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3 號，應 24 小時對外開放，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住戶以外之公眾使用。 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823,4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6.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7.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1 1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2980 建號	約 339.75		144,276,454	14,4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136 號 21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3043、3044、306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26/10000、1/193、2498/10000(含法定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47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4,823,4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7 地號	1,010.8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918 地號	1,415.00 (持分 122/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1 2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3807 建號	約 238.47		87,713,552	8,77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承德路一段 23 號 31 樓之 1, 共有部分為 3892、3893 建號, 權利範圍依序為 723/100000、1/17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45 號), 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1,727,800 元, 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 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 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 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5 月 11 日。 6.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 訂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00 至 3:00 及 3:00 至 4:00 二個時段開放看屋, 請投標人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謝小姐預約登記, 電話: (02)27814750 轉 1424。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939 地號	2,019.00 (持分 716/100000)	第三種 商業區及 第三種商 業區(特)			
1 3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3808 建號	約 238.63		88,176,495	8,81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承德路一段 23 號 32 樓之 1, 共有部分為 3892、3893 建號, 權利範圍依序為 724/100000、1/17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48 號), 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1,742,400 元, 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 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 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 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 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2 標號。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939 地號	2,019.00 (持分 717/100000)	第三種 商業區及 第三種商 業區(特)			

1 4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3809 建號	約 274.63		101,018,332	10,10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承德路一段 23 號 32 樓之 2，共有部分為 3892、389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857/100000、1/17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49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5,022,5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2 標號。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939 地號	2,019.00 (持分 843/100000)	第三種 商業區及 第三種商 業區(特)			
1 5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3810 建號	約 274.63		100,818,347	10,08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承德路一段 23 號 32 樓之 3，共有部分為 3892、389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857/100000、1/17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1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5,022,5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2 標號。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939 地號	2,019.00 (持分 843/100000)	第三種 商業區及 第三種商 業區(特)			

1 6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3811 建號	約 238.63		88,376,464	8,83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承德路一段 23 號 32 樓，共有部分為 3892、389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724/100000、1/17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2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1,742,4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5 月 11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2 標號。
	臺北市大同區 市府段一小段 939 地號	2,019.00 (持分 717/100000)	第三種 商業區及 第三種商 業區(特)			
1 7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2516 建號	約 264.60		66,233,532	6,62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六段 176 號 18 樓，共有部分為 2539、2540、2542、254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30/10000、130/10000、130/10000、67/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12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284,0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保固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9 日。 6.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00 至 3:0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施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06。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3 地號	693.68 (持分 130/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5 地號	1,901.92 (持分 130/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之壹種住 宅區)			

1 8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2510 建號	約 626.99		219,692,996	21,97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六段 168 號(1 樓)，共有部分為 2539、2540、2542、254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313/10000、313/10000、313/10000、13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13、14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32,402,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依建物登記謄本載：主要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不含日用百貨)。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保固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9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7 標號。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3 地號	693.68 (持分 31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5 地號	1,901.92 (持分 313/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之壹種住宅區)			
1 9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2515 建號	約 636.04		221,570,729	22,15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六段 172 號(1 樓)，共有部分為 2539、2540、2542、254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320/10000、320/10000、320/10000、13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15、1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32,942,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依建物登記謄本載：主要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不含日用百貨)。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保固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9 日。 6. 看屋事宜同第 17 標號。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3 地號	693.68 (持分 320/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5 地號	1,901.92 (持分 320/1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之壹種住宅區)			

2 0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三小段 4032 建號	約 157.35		56,243,279	5,6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49 號(1 樓)，共有部分為 4155 建號，權利範圍為 674/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 81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0,580,5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依建物登記謄本載：主要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建材、設備及機械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6.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李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15。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三小段 1104 地號	485.25 (持分 64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三小段 1105 地號	1,336.02 (持分 64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2 1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三小段 4033 建號	約 202.27		73,936,995	7,39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 51 號(1 樓)，共有部分為 4155 建號，權利範圍為 797/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 79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601,0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依建物登記謄本載：主要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 4.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5. 建物之建材、設備及機械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6. 看屋事宜同第 20 標號。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三小段 1104 地號	485.25 (持分 871/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臺北市大安區 龍泉段三小段 1105 地號	1,336.02 (持分 871/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